

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101 年 10 月 21 日訂頒

108 年 3 月 14 日修正

- 一、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以維當事人權益，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服務對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規範之性騷擾情形。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範之性騷擾情形。
- 四、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以本校人事室為收件單位（07-7675300*51）並設專用信箱（person@fjm.kh.edu.tw）收件。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

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第三點第一款之申訴無時效限制，申訴第三點第二款之申訴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行為人如為學校首長，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收件單位應於收到書面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調查處理。

前項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得由校長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指定擔任，或視需要增聘學者專家，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前項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二) 非屬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範圍之事件者。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或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五個工作日未以書面補正者。
- (四)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限者。
- (五) 同一事件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七、受理第三點第一款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受理第三點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受理第三點第一款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受理第三點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申訴人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亦應對其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九、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